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6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7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將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期案例：16 個

目 錄

案例 1: 蘋果公司與國智局等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4
案例 2: 聚藍公司與沃爾瑪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 文摘公司與資訊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7
案例 4: 精英商標事務所與豬八戒網路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9
案例 5: 愛迪達與麥克格雷迪鞋服公司確認不侵害商標權案	11
案例 6: 山西汾酒與酒龍倉等商標權侵權案	13
案例 7: 於松與北京廿一客等商標權侵權案	14
案例 8: OPPO 與中美麗臣公司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6
案例 9: 普利司通與水滸輪胎等商標權侵權案	17
案例 10: 雷允上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9
案例 11: 騰訊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1
案例 12: 愛奇藝與京儀大酒店著作權侵權案	22
案例 13: 優酷與上海寬娛著作權侵權案	24
案例 14: 《小跳蛙》權利人與《中國新聲代》製片者等著作權侵權案	25
案例 15: 麒麟童公司與鬥魚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7
案例 16: 樂玩與金剛時代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8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蘋果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智臻公司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7）最高法行再 34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上海智臻智慧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智臻智慧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臻公司）是專利號為 200410053749.9、名稱為“一種聊天機器人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2 年 6 月，智臻公司以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蘋果公司）在其 iPhone 中使用的 siri 程式侵犯涉案專利為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對此，蘋果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針對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第 21307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蘋果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一審法院經審理，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判決維持被訴決定（以下簡稱一審判決）。蘋果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二審法院經審理，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專利複審委員會就涉案專利重新作出無效宣告審查決定（以下簡稱二審判決）。智臻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確認案件爭議焦點為：（一）涉案專利的說明書是否充分公開，權利要求 1、9

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權利要求 1、9-11 是否能夠得到說明書支持，以及權利要求 1、9、11 是否清楚；（二）權利要求 1、3-8 是否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在判斷說明書是否充分公開技術特徵“遊戲伺服器”（以下簡稱“訴爭特徵”）時認為，結合涉案專利的記載和現有技術的狀況，訴爭特徵不是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技術的技術特徵，故說明書對於涉及訴爭特徵的技術方案可以不作詳細描述。並且，結合涉案專利的專利檔和審查檔案，涉案專利的遊戲伺服器的功能是通過格式化語句調用現有的成熟的遊戲模組來實現的，故權利要求 1、9、11 中的技術特徵“根據區分結果將該使用者語句轉發至相應的伺服器”和“格式化語句和自然語言”是清楚的。最高人民法院對於爭議焦點（一）中的其餘問題，贊同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中的相關認定。對於爭議焦點（二），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附件 1 沒有公開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篩檢程式及其相關功能，也不存在相應技術啟示，並且附件 2 也沒有公開權利要求 1 與附件 1 的區別技術特徵，蘋果公司亦未舉證證明該區別技術特徵是公知常識，故權利要求 1、3-8 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在判斷專利說明書對於某技術特徵是否充分公開時，需要判斷該技術特徵是否屬於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技術的技術特徵，對此應當結合涉案專利的記載和現有技術的狀況予以綜合確定，而不應僅以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自認的區別技術特徵為判斷標準。若該技術特徵屬於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技術的技術特徵，則專利說明書中應當作出詳細描述，以滿足說明書充分公開的要求；若該技術特徵不屬於涉案專利區別於現有技術的技術特徵，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基於其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通過檢索現有技術即可實現，則專利說明書中可以不對該技術特徵給出詳細描述和具體指引。

案例 2：聚藍公司與沃爾瑪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68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萊卡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聚藍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聚藍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藍公司）是名稱為“濾芯分離式直飲水壺”的中國發明專利的專利權人。聚藍公司于 2017 年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起訴稱，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爾瑪公司）銷售、許諾銷售，萊卡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卡公司）進口、銷售、許諾銷售的“5000SERIES-J51 型萊卡濾水壺”（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請求判令沃爾瑪公司停止銷售、許諾銷售，萊卡公司停止進口、銷售、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二被告連帶賠償其經濟損失 200 萬元。沃爾瑪公司於 2018 年 1 月收到聚藍公司起訴狀，2018 年 8 月對被訴侵權產品採取下架處理。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沃爾瑪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合法來源抗辯不成立，應當對應訴後至 2018 年 8 月下架被訴侵權產品前的行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令萊卡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聚藍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100 萬元，沃爾瑪公司對其中 1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沃爾瑪公司、萊卡公司不服一審法院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銷售者主張合法來源抗辯，其成立需要同時滿足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合法來源這一客觀要件和銷售者無主觀過錯這一主觀要件。對於客觀要件，銷售者應當提供符合交易習慣的相關證據，提供明確的可供主張的上游供應商。對於主觀要件，銷售者應證明其實際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其所售產品系製造者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
 2. 銷售者應當在收到權利人起訴狀後的合理期限內對被訴侵權產品是否系侵權產品作出初步判斷，並在被訴侵權產品可能侵害他人專利權的情況下做出下架處理。該合理期限的時長應當充分考量個案因素，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的類型、被訴

侵權產品的基本情況、侵權比對分析、企業的專業判斷能力及企業管理流程等因素予以確定。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3：文摘公司與資訊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7）最高法民再 106 號
- 抗訴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
- 申訴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世界經理人文摘有限公司
- 被申訴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世界經理人資訊有限公司、上海領袖廣告有限公司
- 被申訴人（一審被告）：丁海森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商業媒介公司是第 1093985 號“世界經理人文摘 World Executive’s Digest”、第 3226295 號“世界經理人”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權利人，涉案商標都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雜誌等商品上。商業媒介公司與世界經理人文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摘公司）簽訂了《商標授權合約》，授權文摘公司單獨提起涉案商標訴訟。世界經理人資訊公司（以下簡稱資訊公司）負責《世界經理人週刊》雜誌（以下簡稱涉案雜誌）的編輯和發行工作，上海領袖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領袖公司）負責涉案雜誌廣告的策劃和發佈工作，丁海森是上述兩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擔任涉案雜誌的總編輯。文摘公司認為資訊公司、領袖公司、丁海森在其出版發行的涉案雜誌上使用“世界經理人”和“World

Executive”標識，侵犯了涉案商標權，同時構成不正當競爭。文摘公司起訴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一中院），請求判令資訊公司、領袖公司、丁海森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損失 80 萬。北京一中院經審理認為，領袖公司是涉案雜誌的廣告策劃單位，丁海森是涉案雜誌的總編輯及另兩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不能認為其所實施的行為即為出版及發行涉案雜誌的行為。資訊公司的行為屬於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且在依據《商標法》已足以制止被控侵權行為的情況下，不必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誠實信用條款。北京一中院據此判決資訊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合理支出 1 萬元。資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世界經理人”本身具有較強固有含義，從而弱化了其作為商標的顯著性，資訊公司的雜誌名稱為《世界經理人週刊》，相關公眾能夠將其與涉案商標區別開來，不構成對文摘公司商標的侵害。北京高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文摘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申請再審，最高法院指令北京高院再審。北京高院再審後認同之前二審判決的認定，故維持二審判決。

文摘公司不服再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檢察院（以下簡稱最高檢）申訴，最高檢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訴。最高法院提審後認為，經過文摘公司的長期使用，“世界經理人”標誌實際上已經具有了作為商標應有的顯著性，資訊公司在涉案雜誌上突出使用“世界經理人”標誌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故判決撤銷再審、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1. 商標顯著性的判斷應該基於商標整體，並在該商標與其所使用的商品的聯繫中予以考慮。商標標誌中雖然含有與其所使用的商品的特點相關的描述性元素，其固有顯著性不強，但該商標整體或者經過使用使得相關公眾能夠以其識別商品來源的，應當認定其具有顯著性。

2. 商標的顯著性可能隨著實際使用情況發生變化。固有顯著性較弱的商標完全可以經過實際使用增強其來源識別作用，因而增強其顯著性。即便是僅有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或者僅直接表示商品特點的標誌，依然可以通過使用獲得顯著性。

3. 對於描述性用語的正當使用應該限於說明或客觀描述商品特點，以善意方式在必要範圍內使用，且不應導致相關公眾將其視為商標而導致來源混淆。



世界經理人

涉案商標

案例 4：精英商標事務所與豬八戒網路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粵民終 2352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標事務所
- 上訴人（原審被告）：重慶豬八戒網路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精英商標事務所（以下簡稱精英商標事務所）是第 3279034 號“精英”、第 8477140 號“精英”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權利人，上述兩商標分別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智慧財產權諮詢等服務及第 45 類國內外商標代理等服務上。精英商標事務所認為重慶豬八戒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豬八戒公司）在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經營的 baidu.com 網站上將“精英商標”作為關鍵字進行推廣，侵害了涉案商標權。此外，豬八戒公司還設置了“精英商標事務所”、“深圳精英商標”等關鍵字（以下簡稱被訴關鍵字），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公司收到精英商標事務所投訴後未及時刪除被訴關鍵字，

構成說明侵權。精英商標事務所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豬八戒公司及百度公司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固有顯著性不高，也無證據證明其經過使用顯著性獲得提升，豬八戒公司在 baidu.com 網站上設置“精英商標”關鍵字的行為不會導致消費者產生混淆。因此，豬八戒公司未侵害涉案商標權。但豬八戒公司擅自使用被訴關鍵字足以使消費者誤認其與精英商標事務所具有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公司履行了合理注意義務，不構成幫助侵權。深圳中院據此判決豬八戒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0 萬元。精英商標事務所與豬八戒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

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經過近十年的使用顯著性獲得提升，並在智慧財產權服務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豬八戒公司使用被訴關鍵字，在搜索結果中與“八戒智慧財產權”連用，通過點擊搜索結果進入豬八戒公司網站的行為屬於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混淆，構成商標侵權。豬八戒公司擅自使用精英商標事務所企業名稱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百度公司在收到有效通知後未及時刪除“精英商標”等關鍵字，應當對擴大的損失部分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廣東高院據此改判豬八戒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50 萬元，百度公司對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4. 經營者擅自將與其他經營者註冊商標近似的標識設置為搜尋引擎中的關鍵字，通過點擊搜索結果，達到指引消費者與其交易的目的，屬於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近似的商標，並容易導致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構成商標侵權。
5. 經營者擅自將其他經營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型大小或企業名稱設置為搜尋引擎中的關鍵字，使消費者誤認為其與該經營者具有特定聯繫，損害了其他經營者的交易機會，構成不正當競爭。
6. 投訴人為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措施而發送投訴通知，如果其中已經清楚表達相關侵權事實及被侵權人的權利資訊，並提供了權利證明，即構成有效

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以投訴人投訴路徑錯誤或不符合其內部處理流程為由主張該通知為無效通知的，不予支持。

7.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設置便捷、清晰、快速的投訴方式和途徑，對於侵權事實較為明顯的行為，在根據相關通知足以判斷侵權可能性較大的情況下，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及時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損害後果進一步擴大。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投訴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實施侵權行為的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

精 英 精 英

涉案商標

案例 5：愛迪達與麥克格雷迪鞋服公司確認不侵害商標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蘇民終 470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晉江市麥克格雷迪鞋服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愛迪達國際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愛迪達體育（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晉江市麥克格雷迪鞋服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迪公司）是第 3792093 號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鞋和足球鞋等商品上。麥迪公司認為愛迪達體育（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迪達中國）擅自在鞋等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標識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商標權，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愛迪達中國發送《律師函》，要求其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愛迪達中國書面回函稱其對涉案商標標識享有著作權及在先使用權，並要求麥迪公司書面撤回侵權警告或提起訴訟。因未收到麥迪公司撤回警告函的通知也未收到起訴材料，愛迪達中國等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

州中院) 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 首先, 麥迪公司未在收到愛迪達中國的回函後一個月內提起訴訟, 雖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杭區法院) 提起了商標侵權訴訟, 但愛迪達中國等在本案起訴前未收到上述侵權之訴的材料, 其作為被警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符合法定條件。而且, 相關侵權之訴已由余杭區法院裁定移送蘇州中院。其次, 愛迪達國際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迪達國際) 受讓取得涉案商標標識的著作權, 在涉案商標申請日前, 經過愛迪達中國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使用, 涉案商標已與愛迪達中國公司 T-MAC 系列產品建立了穩定的聯繫。麥迪公司惡意提起投訴及訴訟構成權利濫用。蘇州中院據此判決愛迪達中國公司等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不侵害涉案商標權。麥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 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 提起上訴。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 愛迪達國際享有涉案商標標識的著作權, 愛迪達中國公司使用涉案商標標識具有合法權利基礎並享有先用權。麥迪公司提起投訴及訴訟構成權利濫用。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 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基於同一事實的確認不侵害商標權糾紛和侵害商標權糾紛訴訟, 是權利人及利益受到特定權利人影響的行為人基於相同法律關係及訴訟請求之間的因果關係分別提起的獨立訴訟, 因裁判結果相互牽連, 適宜在一個法院合併審理, 故在後受理案件的法院應當將案件移送至在先受理案件的法院。
2. 相關標識具有較強顯著性, 並經其著作權人的使用已在中國大陸地區具有一定影響力, 他人仍將該標識註冊為商標並進行轉讓, 且受讓人明知該標識的相關情況仍然據以主張商標侵權的, 屬於對註冊商標權的濫用, 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涉案商標

案例 6：山西汾酒與酒龍倉等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蘇民終 1811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酒龍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 **原審被告：**汾陽市杏泉汾酒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汾酒）是第 150927 號、第 284510 號、第 284528 號、第 284516 號、第 7591782 號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上述商標分別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白酒、酒、葡萄酒等商品上。汾陽市杏泉汾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泉汾公司）經他人授權使用第 12441933 號“愛汾”商標（以下簡稱被訴商標），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葡萄酒等商品上。杏泉汾公司與酒龍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龍倉公司）合作生產酒類商品。山西汾酒認為杏泉汾公司與酒龍倉公司在酒商品上使用被訴商標、“愛汾酒”標識及標貼（以下簡稱被訴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起訴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無錫中院），請求判令杏泉汾公司及酒龍倉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等。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杏泉汾公司及酒龍倉公司使用被訴商標及標識的行為構成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且容易造成混淆的行為。在山西汾酒對被訴商標提出無效宣告後，杏泉汾公司及酒龍倉公司仍合作生產使用被訴商標的侵權產品，更將侵權產品包裝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且該外觀設計專利仍突出使用了被訴商標及標識，主觀具有惡意。無錫中院據此判決杏泉汾公司及酒龍倉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31 萬元。酒龍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商標被宣告無效後，杏泉汾公司及酒龍倉公司無正當理由仍繼續使用被訴商標及標識，易造成混淆且主觀具有惡意。江蘇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申請註冊和使用商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經營者在明知同行業其他經營者的註冊商標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況下，仍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註冊並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且在該後註冊商標被宣告無效後，仍然繼續使用相同標識，主觀上具有惡意，客觀上易引起混淆，構成對在先註冊商標的侵害。

涉案商標	被訴商標
	<p data-bbox="1011 860 1182 943">爱汾</p>

涉案商標與被訴商標

案例 7：於松與北京廿一客等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81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於松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於松是第 13247755 號註冊商標“Vacake 及圖”（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蛋糕等商品上。於松認為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以下簡稱廿一客及關聯公司）

在其品牌官網、官方 app 和線下實體店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以下簡稱被訴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令廿一客及關聯公司停止侵權、賠償損失。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從被訴標識持續使用時間、區域、經營業績、所獲榮譽等方面來看，在涉案商標申請日前，被訴標識已由廿一客及關聯公司在先使用，構成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於松在首次使用涉案商標中蛋糕圖形前明知被訴標識的存在，結合于松曾試圖抄襲廿一客及關聯公司品牌文案的事實，於松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涉案商標。浦東新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於松訴訟請求。於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廿一客及關聯公司始終在蛋糕等商品、相應經營物料及宣傳中使用被訴標識，使用過程中沒有改變原標識的圖形或圖文組合樣式，且為了便於不同城市的配送在其他城市成立各關聯公司，均屬於在原有範圍內使用被訴標識，因此廿一客及關聯公司的行為不構成侵害註冊商標權。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訴訟主體進行訴訟活動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訴訟權利。任何違背法律精神，以損害他人正當權益為目的，惡意行使訴訟權利的行為均屬於權利濫用，其相應主張不應予以支持。經營者明知他人在先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的標識，仍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申請註冊與該標識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有違誠實信用原則。經營者基於該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的商標主張他人侵害商標權的，屬於對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濫用，應當不予支持。
2. 商標權人在申請商標註冊前，他人已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先于商標權人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並有一定影響的標識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該使用人在原使用範圍內繼續使用該標識。對原使用範圍的界定，《商標法》強調的是使用範圍而非使用規模。該使用人為便利其產品在各個城市的配送，擴大配送範圍並成立具有關聯關係的主體對在先使用的標識在同一類別商品上的後續使用行為，屬於在原有範圍內的使用。

涉案商標	被訴標識
	

涉案商標與被訴標識

案例 8：OPPO 與中美麗臣公司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 **被告：**佛山市順德區中美麗臣電器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超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PPO 公司）是第 4571222 號“OPPO”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9 類手提無線電話機等商品上。OPPO 公司認為，佛山市順德區中美麗臣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麗臣公司）在智慧熱水器商品及宣傳中使用第 4837942 號、第 22579303 號及第 16431780 號“OPPO”商標（以下簡稱被訴商標）的行為侵害了已構成馳名的涉案商標，且中美麗臣公司的“泉天下力邀 OPPO 跨界聯合”等宣傳語構成虛假宣傳，中山市中超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超橡塑公司）許可中美麗臣公司使用被訴商標的行為構成共同侵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已經馳名，構成使用在智慧手機商品上的馳名商標。第 4837942 號被訴商標核定使用在沐浴用設備等商品上，但中美麗臣公司超出該核定商品範圍，將第 4837942 號被訴商標使用在熱水器上，不符合規範使用註冊商標的要求。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智慧手機與熱水器都是生活必需品，二者的相關受眾基本重合，故中美麗臣公司在熱水器上使用

第 4837942 號被訴商標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中美麗臣公司雖然規範使用了第 22579303 號及第 16431780 號被訴商標，但這兩個被訴商標已被商評委宣告無效，無效理由之一是其侵害了 OPPO 公司在先的涉案商標權。因此，中美麗臣公司在熱水器上使用第 22579303 號及第 16431780 號被訴商標的行為足以使相關公眾認為其與涉案商標或 OPPO 公司存在特定聯繫，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中美麗臣公司在宣傳語中使用涉案商標的行為同樣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其應當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中已包括了停止使用該宣傳語，因此已無必要認定中美麗臣公司使用該宣傳語的行為構成虛假宣傳。中超橡塑公司明知第 4837942 號被訴商標在熱水器等商品上的申請被駁回，仍然將該被訴商標許可中美麗臣公司在熱水器上使用，並在網站中對被訴產品進行展示和招商加盟宣傳，客觀上促使了侵權行為發生，主觀上具有明顯惡意，構成共同侵權。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中美麗臣公司及中超橡塑公司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經營者超出注冊商標核定商品範圍使用注冊商標標識的，屬於不規範使用注冊商標的行為，可以構成對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2. 注冊商標權利人明知其申請註冊的商標可能與他人在先權利產生衝突，仍許可侵權方使用該注冊商標，在主觀上具有惡意，客觀上促使了侵權行為發生，應與侵權方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商標	被訴商標
	

涉案商標與被訴商標

案例 9：普利司通與水滸輪胎等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蘇 05 民初 572 號
- **原告：**株式會社普利司通
- **被告：**梁山水滸輪胎有限公司、武進區湖塘豐民汽摩配件總匯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株式會社普利司通（以下簡稱普利司通公司）是第 382697 號“普利司通”及第 1424390 號“BRIDGESTONE”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輪胎（車輛用）等商品上。普利司通公司認為，梁山水滸輪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滸輪胎公司）及武進區湖塘豐民汽摩配件總匯（以下簡稱豐民汽配）在農用車輪胎、摩托車輪胎商品上使用“福力思通”、“FULISITONG”標識（以下簡稱被訴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權，並由水滸輪胎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291,343 元，豐民汽配在 1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蘇州中院經理認為，首先，水滸輪胎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及其宣傳中使用被訴標識的行為屬於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標識，且容易導致混淆，構成對涉案商標的侵害。其次，水滸輪胎公司曾申請註冊“FULISITONG 福力思通”商標，但該商標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被商評委認定與涉案商標構成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不予註冊。在之後的行政訴訟中，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與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均明確“FULISITONG 福力思通”商標與涉案商標使用在車輛輪胎等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但水滸輪胎公司仍繼續使用被訴標識，並繼續在第 12 類汽車輪胎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相同標識，因此，水滸輪胎公司主觀具有惡意，在確定侵權賠償數額時，可施以懲罰性賠償。最後，豐民汽配作為專業從事輪胎批發、銷售的經營者且在對外提供的名片上印有“普利司通”字樣，應當知曉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對與涉案商標構成高度近似的被訴標識應當提高警惕並負有審查水滸輪胎公司使用被訴標識的合法依據的義務，但豐民汽配在被訴標識的註冊申請被駁回後仍繼續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主觀具有過錯，因此豐民汽配的合法來源抗辯不成立。蘇州中院據此判決水滸輪胎公司及豐民汽

配停止侵權，且水滸輪胎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291,343 元，豐民汽配在 1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

1. 在被訴標識已被生效行政判決確認為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的情況下，經營者仍繼續使用被訴標識可認定為其在主觀上具有惡意，可通過懲罰性賠償提高賠償金額。
2. 專門從事特定商品銷售的經營者應當知曉行業內相關品牌的知名度，並應對其所銷售商品的來源負有更高的審查義務。如果該經營者未履行其所負有的審查義務，主觀上具有過錯，客觀上擴大了侵權行為的影響範圍，則其有關合法來源的抗辯不能成立，並就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涉案商標	被訴標識
	
	

涉案商標與被訴標識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0：雷允上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雷允上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上海雷允上藥業西區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雷允上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允上藥業)是第 11987639 號“雷允上”商標和第 11987640 號“雷允上及圖”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藥品零售或批發等服務上。針對訴爭商標，上海雷允上藥業西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雷允上)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商標的情形，據此裁定訴爭商標無效。雷允上藥業不服，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雷允上藥業前身包含“雷允上製藥廠”和“雷允上國營藥店”兩條發展脈絡，而上海雷允上的前身由於歷史、地理等原因，一直延續在“藥品零售或批發”領域的發展。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雷允上藥業和上海雷允上均將“雷允上”作為核心標識長期在藥品銷售領域中使用，故現有市場格局屬於正常生產經營所形成的善意共存。雷允上藥業既有傳承“雷允上”老字型大小的歷史淵源，也有長期在藥品零售服務上使用“雷允上”的事實，其申請註冊訴爭商標並無搶佔他人商譽的主觀意圖，不屬於《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之情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經營者由於歷史、地理等因素，均將與訴爭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作為核心標識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服務上，且均已具有較大規模並在正常生產經營中形成善意共存的局面，則其中一方經營者申請註冊訴爭商標並無搶佔他人商譽的主觀意圖，不屬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情形。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訴爭商標

雷允上藥業使用的商標	上海雷允上使用的商標
	

案例 11：騰訊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貴州問渠成裕酒業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貴州問渠成裕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裕酒業）是第 18379954 號“王者榮耀”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白酒等商品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認為訴爭商標損害了其對“王者榮耀”遊戲的作品名稱（以下簡稱涉案遊戲名稱）所享有的在先權益，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的註冊未侵害騰訊公司著作權，亦未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故裁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騰訊公司不服此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在上線之初即取得了較高的

知名度，涉案遊戲名稱亦已為公眾所熟知，並且騰訊公司與麥當勞、可口可樂公司合作開發了多種飲料等周邊產品，涉案遊戲名稱的知名度及於日常生活領域，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受眾與涉案遊戲受眾重合度較高，因此訴爭商品損害了騰訊公司對涉案遊戲名稱享有的在先權益。此外，成裕酒業還申請註冊了多個帶有“王者榮耀”、“王者”或“榮耀”字樣的商標，其法定代表人還同時擔任貴州王者榮耀酒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裕酒業申請註冊訴爭商標具有主觀惡意。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經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遊戲名稱可以作為在先權益進行保護。如果該在先遊戲名稱的知名度及於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的領域，該類商品受眾與遊戲受眾重合度較高，訴爭商標的註冊和使用容易使相關公眾誤產生混淆誤認或者認為二者之間存在特定聯繫，且同時考慮到訴爭商標註冊人的惡意情況，可以認定訴爭商標的註冊損害了他人對在先遊戲名稱所享有的合法權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王者榮耀

訴爭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2：愛奇藝與京儀大酒店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286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北京京儀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享有《春嬌救志明》（以下簡稱涉案電影）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愛奇藝公司認為北京京儀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儀酒店）未經許可在其運營管理的酒店客房中提供涉案電影的點播服務侵害了其對涉案電影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京儀酒店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費用 5205 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京儀酒店通過局域網的形式在客房內向房客提供涉案電影的點播服務，房客可以通過該網路自行選擇時間和地點去點播涉案電影，這種傳播屬於互動式傳播，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控制的範圍，京儀酒店未經許可實施該行為侵害了愛奇藝公司對涉案電影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京儀酒店停止侵權，賠償愛奇藝公司經濟損失 4 萬元及合理費用 2000 元。京儀酒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京儀酒店未經許可，利用“智慧酒店服務系統”將涉案電影上傳至其網路服務器中，使房客通過局域網自行選擇時間和地點點播涉案電影的行為侵害了愛奇藝公司對涉案電影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酒店通過局域網提供電影作品的點播服務，使其房客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取該電影作品的行為屬於互動式傳播電影作品，落入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範圍。酒店未經許可實施該行為，侵害了電影作品著作權人的資訊網路傳播權。



涉案電影

案例 13：優酷與上海寬娛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原告：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享有電影《我不是藥神》（以下簡稱涉案電影）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網路使用者未經許可在嗶哩哩網站的“影視>影視剪輯”欄目中上傳了涉案電影的純音訊（以下簡稱被訴音訊），並將標題編輯為“【1080P】我不是藥神 影視原聲”。優酷公司認為，嗶哩哩網站運營者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寬娛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電影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上海寬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32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被訴音訊是涉案電影作品的完整伴音，該伴音屬於涉案電影獨創性表達的重要部分，並非公有領域的創作元素，傳播被訴音訊的行為仍然是對涉案電影作品進行資訊網路傳播的行為。此外，被訴音訊提供的完整伴音，迎合了當下網路使用者獲取涉案電影的多元化需求，構成對涉案電影伴音加畫面的傳統傳播形式的實質性替代，網路使用者未經許可使用被訴音訊必然會對涉案電影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其次，被訴音訊是具有極高知名度的涉案電影的完整原聲，在涉案電影正值熱播期間，上海寬娛公司應當知曉被訴音訊是未經權利人許可而被上傳至網站。被訴音訊時長近兩小時，不僅標題中包含了涉案電影的完整名稱，而且位於涉案電影名稱搜索結果的第一位。顯然，上海寬娛公司應當知曉被訴音訊在網站傳播。因此，上海寬娛公司未盡到相應注意義務，構成幫助侵權。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上海寬娛公司賠償優酷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65,000 元。
- 裁判規則：

1. 資訊網路傳播權控制的“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行為，不應僅理解為向公眾提供的是完整的作品，只要是使用了作品中具有獨創性表達的部分，均在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範圍之內。
2. 電影中的伴音是電影作品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包含了導演、錄音、剪輯等多環節創作活動的成果，屬於電影作品獨創性表達的重要部分。未經許可，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電影作品的完整伴音，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伴音，構成對電影作品伴音加畫面的傳統傳播形式的實質性替代，侵害了電影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
3. 提供影視作品並可進行分類、檢索的網路服務提供者通常應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基於相關影視作品的知名度，如果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知曉侵權行為的存在，但其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的，則在主觀上存在過錯，客觀上擴大了侵權視頻或音訊的傳播範圍，構成幫助侵權，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電影

案例 14：《小跳蛙》權利人與《中國新聲代》製片者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原告：A 公司
- 被告：B 公司、C 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A 公司經授權取得了歌曲《小跳蛙》（以下簡稱涉案歌曲）的資訊網路傳播權。B 公司在其錄製的綜藝節目《中國新聲代》第五季（以下簡稱被訴綜藝節目）中由他人演唱了該歌曲，並將該綜藝節目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授權給了 C 公司。C 公司在其運營的網路平臺線上傳播該綜藝節目的花絮視頻，時長 2 分 28 秒，其中包含涉案歌曲。A 公司以 B 公司及 C 公司侵害了其對涉案歌曲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為由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 B、C 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B 公司通過其母公司自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了涉案歌曲的廣播權、複製權及表演權，有權在被訴綜藝節目中使用涉案歌曲。B 公司攝製的被訴綜藝節目影像具有獨創性，構成類電作品，B 公司作為製片者對該綜藝節目享有著作權。因此，B 公司有權將被訴綜藝節目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授權給 C 公司。C 公司使用被訴綜藝節目只需取得 B 公司的許可，不需要同時取得涉案節目中可以單獨構成作品的著作權人的許可。因此，B 公司及 C 公司未侵害涉案歌曲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綜藝節目的影像如果凝聚了導演、演員、編劇等人員的創造性勞動，在鏡頭切換、畫面選擇拍攝、場景、後期剪輯等方面體現了創作者的選擇與判斷，具有獨創性，則構成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製片者對該綜藝節目在整體上享有著作權。
2. 他人無論是使用構成類電作品的綜藝節目的完整內容還是只使用其中的片段，其只需取得該綜藝節目製片者的許可，不需要同時取得綜藝節目中可以單獨構成作品的其他著作權人的許可。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5：麒麟童公司與鬥魚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原告：**北京麒麟童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
- **被告：**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麒麟童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麒麟童公司）享有歌曲《小跳蛙》（以下簡稱涉案歌曲）的著作權中的財產權。麒麟童公司認為武漢鬥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鬥魚公司）的 12 位簽約主播未經授權線上直播涉案歌曲的行為侵害了其對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權及其他權利，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鬥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3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表演權控制的是以“活體表演”或“機械表演”形式進行公開傳播的行為，並非只要對作品進行了表演就一定落入表演權的控制範圍。區分表演權及其他權利的關鍵取決於傳播運用的途徑和技術手段，因此，在直播間中表演並通過網路進行公開播送的行為，應納入《著作權法》第十條第（十七）項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控制範圍，而非表演權的控制範圍。其次，鬥魚公司雖然設置了侵權投訴管道，但對於暫態發生的直播侵權行為，事後侵權投訴難以發揮制止侵權的作用。鬥魚公司應當意識到被訴直播行為侵權可能性較大，但未採取與其獲益相匹配的預防侵權措施，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主觀上存在過錯，構成侵權。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鬥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94 萬元。
- **裁判規則：**
 1. 主播在直播平臺演唱歌曲是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即時提供音樂作品的行為，屬於《著作權法》第十條第（十七）項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控制範圍。主播未經許可實施該行為，侵害了音樂作品著作權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
 2. 直播平臺經營者應當對侵權可能性較大的直播行為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僅通過設置事後侵權投訴管道難以制止暫態發生的直播侵權行為，直播平臺經營者

如果沒有採取與其獲益相匹配的預防侵權措施，則屬於主觀上存在過錯，應當對侵權行為承擔侵權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6：樂玩與金剛時代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法院
- **原告：**樂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金剛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威馳克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湃拉影視文化傳媒工作室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樂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玩公司）經授權享有《拳皇》97 版和 98 版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以及涉案遊戲的人物角色等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相關著作權權利及以自己的名義依法維權的權利。樂玩公司認為金剛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三被告）未經許可在製作、發行的電影《三流女俠》（以下簡稱被訴電影）中使用了涉案遊戲中的“不知火舞”等四位經典人物形象，侵害了樂玩公司享有的複製權、改編權、攝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此外，三被告對被訴電影中的對應角色進行誤導性命名並以“不知火舞重操舊業”對其影片進行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樂玩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310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中的“不知火舞”等四個角色形象構成美術作品，三被告將其以攝製電影的方法固定在了相應載體上，後又通過愛奇藝網站進行傳播，侵害了樂玩公司對該美術作品享有的攝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三被告又以“不知火舞重操舊業”對電影進行宣傳，並擅自使用與有一定影響的涉案遊戲角色相同或近似的名稱，足以使消費者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海澱法院據此判決三被告連帶賠償樂玩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8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摄制权是指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被诉电影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他人享有权利的美术作品固定在相应载体上，构成对他人摄制权的侵害。
2. 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涉案游戏角色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在被以摄制电影的方法予以固定的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从平面到立体、从游戏角色形象到电影人物形象的改变，但上述改变仅属于局部、细节、非实质性的变化，没有增添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尚不足以使改变后的被诉电影人物形象构成新的作品，本质上仍是对涉案游戏角色形象的复制，未构成对改编权的侵害。
3. 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将相关美术作品固定在相应载体上，属于摄制权控制范围内的复制行为。在摄制权已涵盖拍摄电影所发生的复制行为并足以进行规制的情况下，无需再适用复制权對該行為進行評判。
4. 被诉电影通过网站进行传播，必然使其中包含的美术作品同时被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构成对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拳皇》97 版	《拳皇》98 版	《三流女俠》
		
		



涉案遊戲角色與被訴電影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